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

2、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6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包叔平先生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安排。

3、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

4、 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之前,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详见"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由于包叔平与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于2000年12月11日至2007年3月2日(详见"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距今时间已经较长,一致行动人中已有多人退休、离职或长期定居国外,难以保持日常联系,取得一致行动存在客观困难。

此外,2014年5月,包叔平通过要约收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2014年9月,包叔平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配套资金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9月, 包叔平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通过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包叔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有所增强。截至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包叔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170,191股(占总股本的6.19%)、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135,862,297股(占总股本的14.22%)、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40,452,717股(占总股本的4.23%),合计控制235,485,205股股份的投票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5%。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仅占公司总股份的4.23%,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较低,包叔平已无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维持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原因,包叔平决定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 包叔平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表决权由24.65%变为20.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由各位股东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6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包叔平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6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包叔平本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3)公司股东孙毅先生个人持有公司24,279,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通过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43,513,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17.57%的股权。孙毅先生承诺其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0.72%。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包叔平先生解除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与庞升东先生持有、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差额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公告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叔平先生单方解除委托关系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

No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备注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18001797298	10,264,817	法人
2	唐长钧	3101041943********	3,131,095	自然人
3	姚钢	1101071955********	4,879,875	自然人
4	潘世雷	3101041964********	1,919,050	自然人
5	陆庆	3101101964********	2,145,000	自然人
6	杨晓鸣	3101071957********	1,260,452	自然人
7	李斌	3101101969********	1,340,625	自然人
8	丁国骏	3101091961********	1,200,000	自然人
9	刘庆	3101041962********	872,500	自然人
10	王彬	3101071962********	357,500	自然人
11	李海婴	3101041969********	952,500	自然人
12	沈斌	1101081967********	1,072,500	自然人
13	李静	3101121961********	1,040,375	自然人
14	王洪祥	3101051952********	675,225	自然人
15	李志清	3101041963********	986,700	自然人
16	程信	3101041969********	654,525	自然人
17	金晶	3101051978********	340,625	自然人
18	张弘	3101071957********	828,475	自然人
19	程中	3101041968********	769,025	自然人
20	董樑	3101051970********	779,155	自然人
21	蒋伟成	3101041941********	560,000	自然人
22	张经伟	3101091960********	300,000	自然人
23	郑凯	320114196 8********	536,250	自然人
24	陆念久	3101041968********	365,775	自然人
25	姚斌	3101041968********	506,775	自然人
26	刘晓民	3201021957********	102,163	自然人
27	王刚	3304191975********	50,000	自然人
28	沈龙根	3102291968********	429,000	自然人
29	朱晓冬	3101041974********	409,000	自然人
30	郭伟忠	3101101964********	429,000	自然人
31	李晓豫	3101121970********	418,275	自然人
32	严晓月	3101071973********	315,375	自然人
33	王奕	3101041971********	240,000	自然人
34	刘叶妹	3101041955********	210,210	自然人
35	殷健	3101041963********	110,875	自然人
合计	–	–	40,452,717	–

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截至目前,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如下(详见公司IPO招股说明书):

(1)2000年12月11日,包叔平等30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签订《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欧姆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1年7月6日,包叔平先生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5年1月4日,由于公司股权变化导致自然人股东人数增加至38名,新增和持股比例变动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2)2007年3月2日,包叔平先生与公司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修订)》,约定:均同意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之外的如下全部股东权利:(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二)提案权;(三)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含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包叔平先生与古德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古德投资的下列股东权利:(1)股东大会的投票权;(2)提案权;(3)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3)2007年12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叔平先生。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2009年7月,自然人股东夏秀芳因病去世,其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6名。

(5)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坚、周诚已减持完毕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4名。

(6)2016年2月4日,包叔平先生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五、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8年	履行完毕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5%,满4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7年	履行完毕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有损于海隆软件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2007年11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7位自然人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公司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其他 法定承诺		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期间	任职期间及各自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	–	–	–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9 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并预计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 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 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 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 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 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6)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水、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 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7)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 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9)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0)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 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1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 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4)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1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0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3月,因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蔡迦女士质押股份增加了2,000,000股,合计4,000,000股。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 蔡迦女士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6,979,102股的1.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6,632,546股的15.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蔡迦女士共持有公司26,632,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0,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占公司总股本316,979,102股的3.39%。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监事吴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吴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吴艳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三名,吴艳女士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以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吴艳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相关职责。本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吴艳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监事会对吴艳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6-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徐刚先生、葛小波先生、刘威先生、陈军先生、闫建霖先生、祁曙光女士、陈荣杰先生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4年9月25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22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2.20%)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2月 3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9月25日,黄志强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黄志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2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2.2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自2014年9月25日起,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22日。

近日,黄志强先生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的提前购回,该些股份已于 2016 年 2月 3日解除质押,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56,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志强先生质押股份为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　　编号:临2016-06

债券代码:122225　　债券简称:12一拖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一拖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27

2、回售简称:一拖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4日

6、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2225,债券简称:12一拖01)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2一拖01" 进行回售申报, 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一拖01"(债券代码:122225)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要发放。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公司创新和国际化战略需要,委派公司以下人员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及高级管理职务:

委派公司总裁潘刚任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总裁(CEO);

委派公司副总裁刘春海、胡利平,总裁助理王瑞生任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公司总裁助理王瑞生任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委派公司副总裁刘春海、胡利平任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每位董事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的津贴为6.5万美元/年。

上述董事潘刚、刘春海、胡利平、王瑞生自愿放弃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总裁(CEO)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的工资为85万美元/年。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的工资为6.5万美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潘刚、刘春海、胡利平、王瑞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6-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并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已形成初稿,正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目前尚有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相关文件的补充完善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届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2月26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2/18

二、 取消原因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